

证券代码：873510

证券简称：三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尹中南路1788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金良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希会审字(2024)1860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3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结合 2023 年实际运营情况和结果，本着求实谨慎原则，综合分析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现行业务基础、经营能力，市场变化等因素情况下，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规范治理、财务情况等，公司组织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4,8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128,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董事郁佳达、郑萌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十一)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与苏州创元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苏州创元财务有限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报告。具体详见《关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董事郁佳达、郑萌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十一)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将由其为我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等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董事郁佳达、郑萌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4 年度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等产品，在前述额度内，可循环投资、资金可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